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968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沈哲帆

被告 許嘉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肆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 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98萬815元，惟嗣後並未依約還款，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94萬4,669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

(二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線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

01 約定書（一次撥付型）、貸款資訊查詢、分期償還貸款參數
02 資訊、還款明細、申請資訊為證（本院卷第16-32頁）；又
03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
04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
05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
08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
09 明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賴怡婷